

明确设立条件并严把准入关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公布 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12月17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非银行支付行业发展和风险防控。近年来，我国非银行支付机构快速发展，对于活跃交易、繁荣市场有着重要作用，为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作出了积极贡献。制定专门行政法规，将非银行支付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一步纳入法治化轨道进行监管，旨在促进非银行支付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切实保护用户合法权益，更好发挥其服务实体经济、满足用

户多样化支付结算需求等作用。《条例》共6章60条，重点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定义和设立许可。将非银行支付机构定义为除银行业金融机构外，根据用户提交的电子支付指令转移货币资金的公司。规定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明确设立条件并严把准入关。明确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以提供小额、便民支付服务为宗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清算业务。

二是完善支付业务规则。适应支付业务发展需要，将支付业务分为储值账户运营和支付交易处理两类，并授权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具体规则。明确支付业务管理要求，规定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健全业务管理等制度，具备符合要求的业务系统、设施和技术，确保支付业务连续、安全、可溯源。明确支付账户、备付金、支付指令等管理规定，要求支付账户以用户实名开立，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挪用、占用、借用备付金，不得伪造、变造支付指令，防范非银行支付行业风险。

三是保护用户合法权益。规定非银行支付机构与用户签订支付服务协议，其条款应当按照公平原则拟定。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保障用户资金安全和信息安全，不得将相关核心业务和技

术服务委托第三方处理；妥善保存用户资料和交易记录，建立有效的尽职调查制度，加强风险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支付账户安全，防范支付账户被用于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洗钱、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

四是明确监管职责和法律责任。规定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监督管理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统筹发展和安全，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明确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职责、监管措施及风险处置措施等，地方人民政府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做好风险处置工作。《条例》还规定了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国家卫生健康委：

当前我国新冠病毒感染处于较低流行水平

12月17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我国冬季呼吸道疾病防治有关情况。

医疗机构门急诊呼吸道疾病总诊疗量整体呈下降趋势

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宣传司副司长米锋介绍，近期，全国医疗机构门急诊呼吸道疾病总诊疗量整体呈下降趋势。

各地积极扩充医疗资源，持续增加相关门急诊诊室和住院床位。二级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发挥了分流作用。据监测，基层发热门诊和诊室接诊量约占全国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及诊室接诊量的44%，有效适应了患者的就医需求。

米锋表示，要持续加强呼吸道疾病诊疗情况监测和形势研判，强化医疗资源统筹调配，优化院内服务流程，畅通上下转诊渠道，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推进“互联网+”服务，保障群众诊疗需求，改善患者就医体验。要科学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要继续加强疫苗接种，预防流感等呼吸道疾病。

当前我国新冠病毒感染处于低流行水平

中国疾控中心传染病管理处研究员常昭瑞表示，迄今为止，我国在呼吸道疾病病原体监测方面未发现未知的新病毒和细菌。

常昭瑞说，目前，新冠病毒BA.2.86变异株在我国报告序列中的占比非常低，但输入病例的序列占比自11月以来增加较快，其增长趋势逐渐与全球趋同。专家研判认为，当前我国新冠病毒感染处于低流行水平，且BA.2.86变异株及其亚分支占比很低，目前该变异株在我国的公共卫生风险较低。

据介绍，新冠病毒JN.1变异株，是新冠病毒BA.2.86变异株的一个亚分支。全球监测结果显示，进入11月后，BA.2.86变异株，特别是JN.1亚分支的全球占比增速明显加快，并成为部分国家的优势流行株之一。世界卫生组织于11月21日将BA.2.86变异株由“全球需要监测的变异株”调整为

“需要关注的变异株”，评价临床重症感染风险为低等，总体评价公共卫生风险较低。

我国新冠病毒变异株监测结果显示，自2023年8月31日报告首例BA.2.86变异株输入病例以来，全国共报告BA.2.86变异株及其亚分支序列160条，其中，输入病例序列148条，本土病例序列12条，未发现重症及危重症病例。

切实做好雨雪寒潮天气医疗卫生和应急处置工作

近日，全国多地出现强雨雪和强寒潮天气，国家疾控局发布了《寒潮公众健康防护指南》，国家卫生健康委已向各地发出通知要求切实做好雨雪寒潮天气医疗卫生和应急处置工作。要求做好医疗机构防寒保暖措施，确保寒冰天气下人员安全、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各级妇幼保健院儿科实有床位6.78万张

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司副司长沈海屏介绍，目前，全国三级妇幼保健院中有98%设置了儿科，二级妇幼保健院中有91%设置了儿科，各级妇幼保健院儿科实有床位6.78万张。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文件，统筹指导和推进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扩能增效，全力保障儿童就医需求。

对北京等9个大城市服务情况监测显示，妇幼保健机构儿科呼吸道疾病每日平均门急诊量从9月的3.1万人次增长到12月中旬的4.7万人次，增长52%，妇幼保健机构发挥了重要作用。

家庭成员感染呼吸道疾病家人应采取这些防护措施

中国疾控中心传染病管理处研究员常昭瑞介绍，如果家人感染了呼吸道传染病，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一是病人应佩戴口罩，尽量避免与其他家庭成员密切接触，以及共用餐饮具等日常生活用品；条件允许时，病人可居住在相对独立的空间。

二是保持家中环境和物品清洁，有明确污染或必要时，可进行消毒处理。



12月15日，同仁医院儿科，主任医师胡慧敏在询问孩子病情。
新华社记者 彭子洋 摄

三是其他家庭成员外出回家后、在家时，均要加强手卫生。

四是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定期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冬季室内外温差较大时，要注意避免因开窗引起着凉感冒。

儿童用药不同于成人 家长应特别注意

为何有些儿童流感病程长？发布会介绍：如果是流感感染，多呈急性病程，大多数症状在起病3—5天消失，绝大多数在1周内恢复；如果是肺炎支原体感染，多为自限性病程，引起的肺炎绝大多数为轻症，只有极少数发展为重症，经过规范治疗，一般愈后良好，不会对儿童肺部造成不可逆的损害或留下后遗症，支原体肺炎病程一般为2周至4周。此外，也有些孩子会出现流感病毒、支原体等多种病原体接连或叠加感染的情况，这也会导致病程更长。

广东省广州市妇幼保健院呼吸科主任卢根介绍，儿童用药不同于成人，家长应特别注意。

一是在没有医生的指导下，家长不

要自行给孩子服用抗菌药物。

二是在呼吸道感染症状消退后，咳嗽一般会持续数天甚至数周，这是机体的自我保护和修复过程，大多无需干预可逐渐消退，不推荐常规使用镇咳药物。

三是注意药物相互作用，避免同时使用退烧药和含解热镇痛成分的复方感冒药，避免联合使用功能相同或成分重复的中成药，这样会增加不良反应的发生风险。

儿童患病后应根据病情变化情况选择居家休息或及时就医，不建议带病人入园或上课。

在居家护理方面，一是发热时要适当少吃海鲜、鸡蛋等易引起过敏的蛋白质，多吃西红柿、苹果、柑橘等维生素含量丰富的蔬菜水果，避免食用煎炸烤及辛辣刺激性食物；二是教会孩子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多子女家庭尽量做好患儿与其他孩子的隔离，以免相互交叉感染；三是当患儿出现剧烈咳嗽、呼吸急促、持续高热不退等情况，要及时就医。

（新华社、央视新闻、北京晚报微信公众号）